

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



報告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大綱



- 一、前言 - 談農業重要性與在地食材優點
- 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推動情形
- 三、三章一Q農產品辨識及現場實務
- 四、未來推動方向



一、前言

● 國內農業具絕對重要性

維護生態景觀

傳承農村文化

國土保安

進口農產品僅能供應糧食，
無法提供農業的多功能價值。

提供糧食

維持生態多樣性

水土涵養

增加經濟縱深



一、前言

● 使用在地食材的優點

- 在地生產食材具備**品質優良、新鮮**等產品特色，加以國內積極推動有機、產銷履歷等驗證，國產食材品質及安全均有保障。
- 與進口食材相比，國產食材產地與消費端運輸距離近，**食物碳足跡少**，對環境友善，允促進農業淨零轉型。

推廣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是支持在地農業、落實友善環境、實踐減碳的具體行動。



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推動情形

● 推動依據及目標



依據

總統新農業政策及食安五環政策。

目標

推動國中小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達校園食材溯源目的。

內容

使用三章一Q食材給予**食材補助**，協助因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所增加之成本。

效益

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可追溯性，確保校園食的安全
達家長學童、農友漁民及食農教育之三贏。



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推動情形

● 什麼是“三章一Q”農產品？

三章

依法推動之農產品標章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有機農業促進法



CAS優良農產品



產銷履歷農產品



有機農產品

1

Q

生產(責任)溯源管理

包含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生鮮豬肉追溯、雞蛋溯源等

NEW



0101000001



0111600001



2014083101



拍賣編號: FH05-0567



5060000117

保鮮日期:

<http://tafte-poultry.org.tw>

雞蛋溯源標籤
養雞協會養雞場

17000049



4123456789 1234

防檢局
屠宰衛生合格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0101000001

(舊)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可使用至112年10月10日)

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推動情形

● 推動歷程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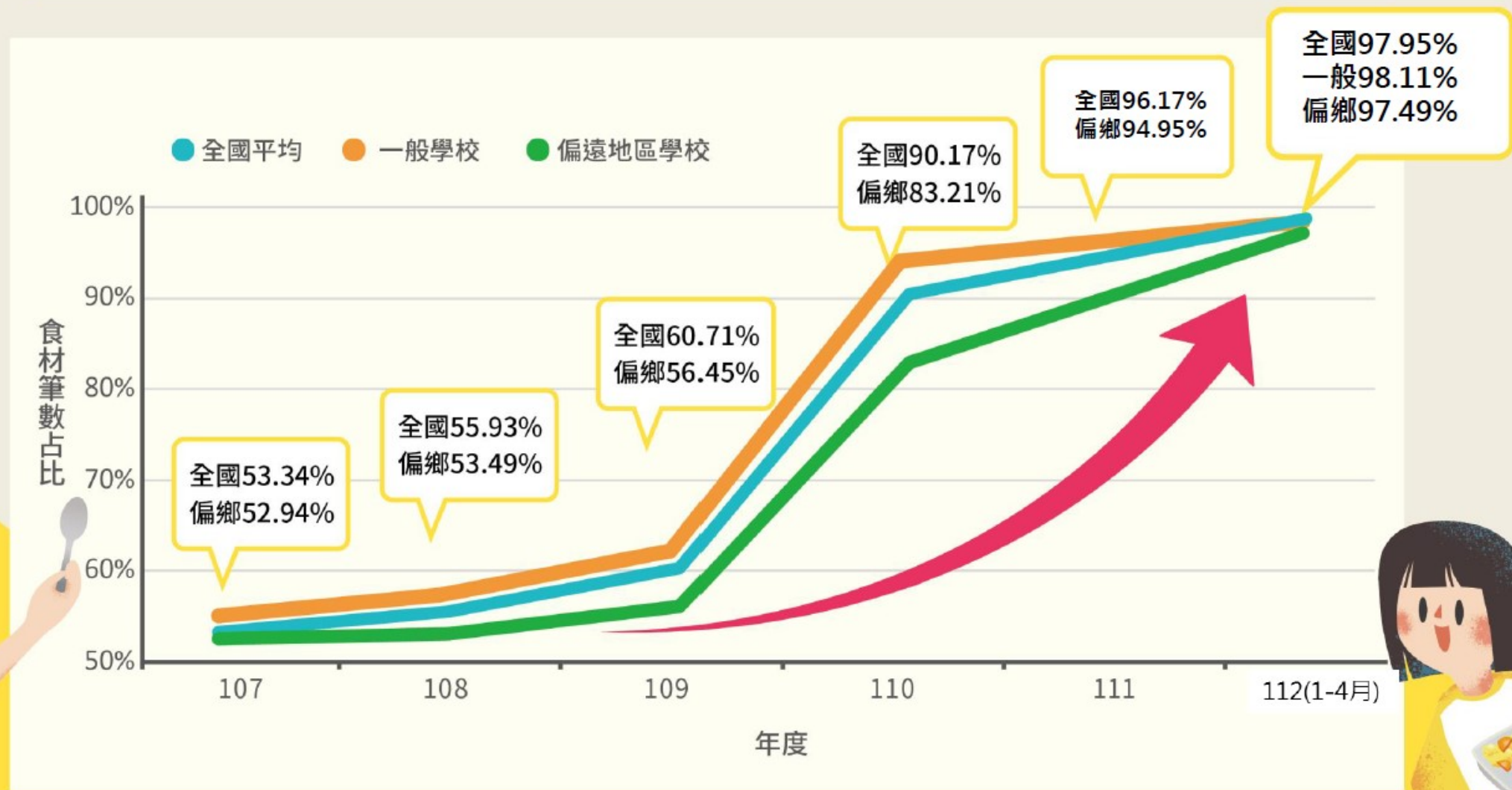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學年度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參與縣市數	6	20	22	22	22		22		22		22	
補助依據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		107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支用要點		108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支用要點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經費核算	每人餐3.5元		每人餐3.5元		每人餐3.5元		每人餐3.5元		每人餐6元 偏鄉每人餐10元		111/5/1起 每人餐10元 偏鄉每人餐14元	

- ✓ 採分階段推動試辦，結合稽查及獎勵機制，建立標竿典範。
- ✓ 110年推動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同年4/1起擴大偏鄉學校食材補助。
- ✓ 因應食農教育法立法，111/5/1起實施加碼補助，落實提升校園食材品質，守護學童飲食健康。

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推動情形



107-112年學校午餐登錄為三章一Q標章 (示) 食材筆數占比




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推動情形

●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4.20農糧字第1121073266號令修正發布。

★各縣市實施計畫或原有食材規定。

補助範圍	供應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代用國中)學生與 教職員工 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 教職員工 之午餐。
支用對象	學校、團膳業者、食材供應業者或地方政府指定單位。
核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按供應<u>重量</u>或<u>日數</u>擇一辦理，並以實際供應日數或重量及人數支應。● 食材補助經費每人每餐10元。但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為14元。
聯繫窗口	洽供餐學校所在地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推動情形

●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按供應日數計算：

1. 供應日數達每月供餐日數(備註)半數以上。
2. 支用對象辦理採購或提供學校之午餐全部食材為國產可溯源食材，以每人每日**10**元核算。但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14**元核算。全部食材規定如下：

1) 豆魚肉蛋類:



- A. 豆類除加工製品(不含豆漿)外，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 B. 水產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水產類加工品之裹粉魚排/塊/片、裹粉頭足類排/塊/片、蒲燒、鹽漬魚排/塊/片、魚丸、虱目魚排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經魚、蝦、頭足類原料加工調理之排/卷/塊/片等魚漿煉製品(如甜不辣、黑輪等)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 C. 肉類及蛋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肉類加工品之調理醃漬豬排/塊/丁、裹粉豬排/塊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肉類及蛋類加工品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推動情形

●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按供應日數計算：

2) 蔬菜類(含根莖類)：



A. 生鮮蔬菜：除蔥、薑、蒜等調味性食材及甘藍、結球白菜、青花菜、蘿蔔、胡蘿蔔、馬鈴薯、玉米筍、菜豆(包含敏豆、粉豆、醜豆)、豇豆、洋蔥等於非主產期(表格一)外，所有生鮮蔬菜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B. 加工蔬菜：簡易分切(生鮮截切)及冷凍(如冷凍青花菜、白花椰菜、多色豆)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3) 水果類：香蕉、椪柑、柳橙、鳳梨釋迦、小番茄、洋香瓜、茂谷柑、蜜棗、桶柑、蓮霧、番石榴、鳳梨、西瓜、木瓜、美濃瓜、芒果、紅龍果、文旦、大目釋迦、梨及荔枝等，於主產期(表格二)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4) 其他(雜糧)類：紅豆、花生、甘藷及冰烤地瓜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推動情形

●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049-2341019
傳真：049-2341101
電子信箱：ctchuang@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141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6點附件1第2點規定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11年6月20日府教體二字第1112429262號函辦理。
- 二、本會為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業訂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下稱支用要點)作為辦理前開補助經費之依據。因應食農教育立法，本會強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以加強供應學童優質蛋白質及國產安全農產品，前揭支用要點最近一次於本(111)年5月27日修正在案。
- 三、按支用要點所稱供餐日數(包含第6點附件1第2點規定之供餐日數)，係指學期間一般上課日(即實體課程)有供餐之日數。基此，請貴府輔導轄屬學校或供應商應於一般上課日增供豆漿及生鮮水產品，俾符合旨揭規定。
- 四、至學校因故停止到校上課期間，為照顧少數到校學童飲食需求而供餐者，得就合於支用要點規定部分依實際供應人數或重量核算補助款。

正本：雲林縣政府

按支用要點所稱**供餐日數**，係指學期間一般上課日(即實體課程)有供餐之日數。

QA-C49

C49.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按供應日數計算進行核算，有關「供應日數達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之認定 **110-02-08**

1.採以供應日數計算，供應日數達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者，始得以實際供應日數據以核算食材補助經費。

2.舉例說明：

該月供餐日數22天，甲校有20天供應午餐食材符合支用要點規定(全部食材均有採用三章一Q)，2天未符合，支用對象得依實際供應20天申領補助經費。

同月乙校11天供應午餐食材符合支用要點規定，11天未符合，支用對象得依實際供應11天申領補助經費。

同月丙校5天供應午餐食材符合支用要點規定，17天未符合，因供應日數未達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不符合支用要點規定，當月不得請領補助經費。



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推動情形

●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按供應重量計算：

1. 各道菜(含湯品)主要食材及豆漿均應使用可溯源國產食材；附餐水果為前款第三目之三所列品項，於主產期(表格二)，亦同。但主要食材為生鮮蔬菜者，於非主產期(表格一)不在此限。
2. 前日主要食材原則以各道菜食材占最大(多)量者為主；主要食材及蔬食日等特殊供餐日之規定，得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
3. 依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計算。
4. 以每人每日10元乘以供應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為支用對象該月領取金額上限。但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14元乘以供應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

產品類別		標章(示)	金額(元/公斤)	
農糧產品		有機農產品標章	41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優良農產品標章	17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4	
畜禽產品	豬肉	優良農產品標章	3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5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30.5	
	雞鴨肉	優良農產品標章	4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4	
		禽肉溯源標籤	38	
	雞蛋	有機農產品標章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50	
		豬肉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60
			雞鴨肉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雞蛋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0
		水產品	生鮮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優良農產品標章			63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	37.5			
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71.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78.2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		42.5	



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推動情形

●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每月增供要求：

支用對象依前點請領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月**附餐**供應有機、產銷履歷或臺灣優良農產品**豆漿**之供應餐數，應高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供餐契約標準1次。但該月供餐日數未達10日之月份，不在此限。
2. 每月**主菜**供應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或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生鮮水產品**(不含加工製品)之供應餐數，應高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供餐契約標準1次。但供應素食或該月供餐日數未達10日之月份，不在此限。
3. 前二款每月供應次數之規定，得由地方政府按學期、月份或支用對象家數彈性認定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049-2341019
傳真：049-2341101
電子信箱：ctchuang@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141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6點附件1第2點規定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11年6月20日府教體二字第1112429262號函辦理。
- 二、本會為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業訂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下稱支用要點)作為辦理前開補助經費之依據。因應食農教育法立法，本會強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以加強供應學童優質蛋白質及國產安全農產品，前揭支用要點最近一次於本(111)年5月27日修正在案。
- 三、按支用要點所稱供餐日數(包含第6點附件1第2點規定之供餐日數)，係指學期間一般上課日(即實體課程)有供餐之日數。基此，請貴府輔導轄屬學校或供應商應於一般上課日增供豆漿及生鮮水產品，俾符合旨揭規定。
- 四、至學校因故停止到校上課期間，為照顧少數到校學童飲食需求而供餐者，得就合於支用要點規定部分依實際供應人數或重量核算補助款。

正本：雲林縣政府



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推動情形

●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推動有機或產銷履歷食材加碼補助(108年8月30日起)



每週用餐數高於
107學年度第1學期供餐標準



使用**有機**蔬菜或米
食材補助每人每餐4元



使用**產銷履歷**蔬菜
食材補助每人每餐1.5元

109年8月31日起
擴大非山非市、偏遠地區學校請領上限，
提升資源相對缺乏學校請領意願。

一般地區學校：每週每人上限4元
非山非市學校：每週每人上限8元
偏遠地區學校：每週每人上限20元

農委會推動「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為避免前述補貼措施與額外核算經費補助混淆重複，爰刪除產銷履歷米之額外補助規定，自110/9/1起生效。

★除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得直接領取本補助外，其他學校當日應先依前點所定方式辦理後，始得領取本經費。

★食材已受有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三、三章一Q農產品辨識及現場實務

● 學校驗收三章一Q產品注意事項

- **驗收正確性**：學校第一線驗收人員應正確驗收，詳實核對現場食材與其包裝標示內容一致，及確認產品名稱、數量重量、品質規格、有效日期等均符合採購要求，並妥善留存相關文件(如出貨單據等)作為驗收證明。
- **標章(示)有效性**：以三章一Q名義出貨之產品，請確認農產品標章或溯源農產品標籤樣式及有否完整標示，並透過教育部建置之食登或智餐平臺之智慧驗收功能確認該標章(示)是否存續**有效**及是否確為驗證/追溯品項。
- **真實性查核**：有申領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款之支用對象，應保留購買國產可溯源食材之相關證明至少5年以備查驗。查核單位可透過產品追溯方式及前述證明資料進行資料**真實**性確認。



三、三章一Q農產品辨識及現場實務

● 精進學校午餐行政作業：智餐APP(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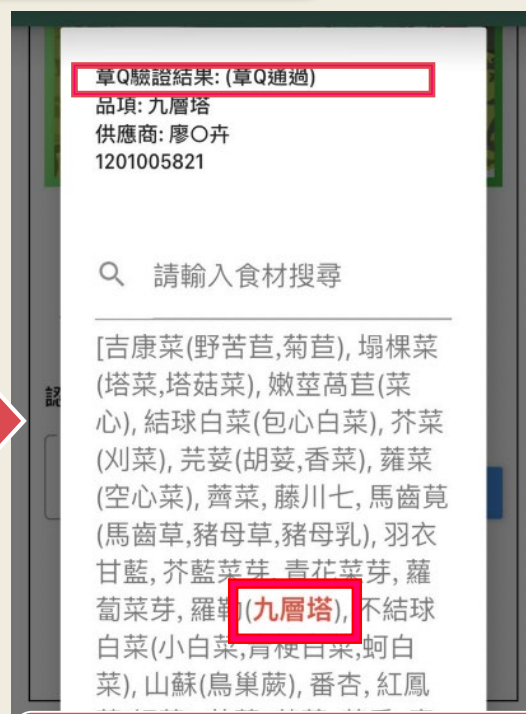
使用智慧驗收功能即時檢核確認章Q標章(示)狀態。



食材：九層塔



掃描九層塔的驗證標章



待驗收之食材倘若符合驗證標章登記之品項，將會呈現紅色字。



檢核確認

正確性：

於驗收現場，驗收人員應詳實核對現場食材與其包裝標示內容一致。**並可拍照留存在APP上。**

有效性：

透過部會間系統串接合作，驗收人員可透過系統即時確認待驗證食材之標章示狀態是否存續有效，以及品項是否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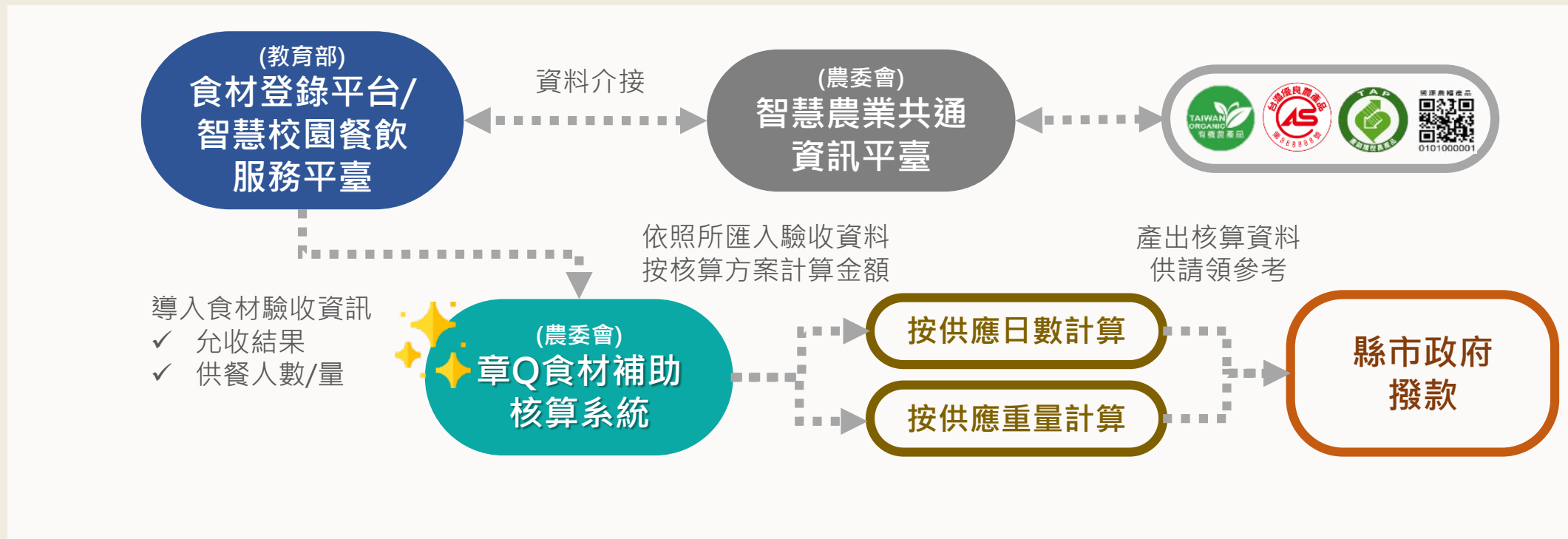
真實性：

申領食材補助支用對象應保留購買國產可溯源食材之相關證明5年以備查驗。查核單位可透過產品追溯方式進行資料真實性確認。

三、三章一Q農產品辨識及現場實務

● 精進學校午餐行政作業：建置食材補助經費核算系統(農委會)

為精進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核算作業，簡化地方政府、學校等支用對象申領流程，本署補助建置學校午餐三章一Q食材補助經費核算系統，透過介接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或智慧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之驗收結果，將驗收資訊匯入經費核算系統彙算可申領補助金額供支用對象參據辦理，達午餐行政作業資訊化，進而促進學校端採用三章一Q食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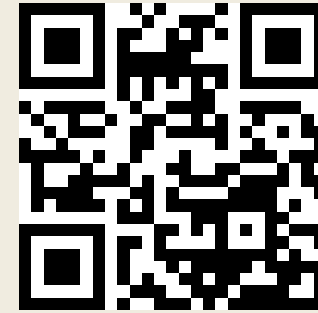


三、三章一Q農產品辨識及現場實務

學校午餐三章一Q專區

政策說明		驗收流程教材	
聯合稽查 相關資料		契約範本	
認識 三章一Q			
	各縣市政府 窗口聯繫資訊	農糧署各區 分署聯繫窗口	
	三章一Q 來源查詢網站	農產品 經營業者 查詢專區	食材供應平台 聯繫窗口
檢驗資訊			各縣市校園午餐 食材三章一Q 登錄筆數占比
	QA集	相關網站連結 及公告	

學校午餐三章一Q專區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
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四、未來推動方向

- **強化校園食材安全，提升有機、產銷履歷農產品使用量**

為確保校園食的安全，**強化推動學校午餐使用有機、產銷履歷食材**，落實源頭管理並協助校園食材媒合對接，為學童飲食健康把關。

- **落實學校食農教育，強化校園飲食與農業之連結**

持續推動校園食農教育，讓學童運用五感來體驗及認識在地食材，瞭解正確飲食、生態平衡及環境永續等觀念，強化校園與農業的鏈結性，促進支持在地農業。

